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5〕22号

印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资产运营公司：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2025年12月5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 订)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要求以及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

(二) 遵循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针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加强引导教育与调控，防止学生盲目、随意转专业。依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在征得学生同意的前提下，必要时可在规定范围内对学生所学专业进行适当调整。

二、转专业条件

(一)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退役复学的；
2. 入学后被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存在生理缺陷（不包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学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确实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够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 经学校认可，确有某种特殊困难（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度无相同专业等），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业的；
4. 学校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认为可对

学生所学专业进行适当调整的。

(二)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校未满一学期的；

2. 被录取到不完全使用统一高考成绩统一录取的招生类型、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相关专业的（包括：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春季高考、贯通招生<初中起点三二连读和五年一贯制、高中起点专本贯通>、艺术类招生、中外合作办学类招生等）；

3. 在校期间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的；

4.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三、转专业程序

各专业转出、转入的学生总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总人数的 5%。学生在校期间仅限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应在第一学期最后两周内，向辅导员（班主任）提交转专业申请，经二级学院初审，辅导员（班主任）、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由二级学院统一交至招生就业处汇总。招生就业处依据相关条件筛选出符合“可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反馈给各二级学院。

(二) 各二级学院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依据期末考试成绩对符合“可申请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出具个人成绩班级排名，并报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认定，可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30%的，允许办理转专业手续。

(三)转专业学生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报院长签字审批后予以公示。第二学期开学时，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四、相关要求

(一)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相关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应在原二级学院继续学习生活，并接受教育管理，否则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

(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不包括三年级)的学生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自愿降至一年级重修的，可按一年级学生同等条件要求，选择转入同类其他专业。

(三)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操作、公平公开原则，对于未经审核、审批，私自转专业的，学校将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退回原录取专业学习；对于有关工作人员和参与者，学校纪检部门将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原《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枣科职院〔2023〕34号)同时废止。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